十、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 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南京市玄武湖周边地区综合管理办公室）的（南京市玄武湖周边地区安保服务项目 JSZC-320102-JCEC-G2026-0411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 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 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南京市玄武湖周边地区安保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南京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3143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1309.20019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3541.567233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电子公章）：南京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11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：

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在货物采购项目中，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，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